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食肆「公開分級制度」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公開分級制度(一般稱為「五星」評級制度)，並請議員就這套制度提出意見。

背景

2. 這套制度是前臨時市政局和前臨時區域市政局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推行的一項試驗計劃，實施對象包括食肆和向學校供應飯盒的食物製造廠。這套制度旨在向公眾提供資料，以便了解該等食肆經評估的衛生水平，以及鼓勵食肆持牌人提高其店舖的衛生水平。

有關制度

3. 食肆所得的評級，是根據兩個前市政總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九月期間進行的一系列突擊視察而評定的。在該段期間，兩個部門的衛生督察曾對所有食肆進行至少五次突擊視察，以評估其衛生水平，並且把所發現與食物和環境衛生有關的違規情況記錄在案。檢查項目清單載於附件 A。

4. 根據現行制度，平均違規事項不多於兩項的食肆，可獲發「優等衛生食肆」證書。有關評級的有效期為一年，即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隨後每年覆檢。未獲評為「優等衛生食肆」的食肆，其評級亦會每年檢討一次。現時一共有 4530 家(53%)食肆以及 20 家(63%)向學校供應飯盒的食物製造廠獲評為「優等衛生食肆」。附件 B 載列該等食肆的分區統計數字。

5. 正如上文所述，評級通常的有效期為一年。不過，食肆的衛生情況如嚴重轉壞(如發生食物中毒事故)，又或因違反有關法例以及發牌／持牌條件而遭暫時吊銷牌照，則其「優等衛生食肆」評級便會即時作廢。現把常見的違反有關法例及發牌／持牌條件事項，載列於附件 C。

6. 自從此項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推行以來，已有六家食肆的「優等衛生食肆」評級遭取消，當中大部分是因為食肆近期被法庭定罪。由於不少被檢控的食肆現正等候出庭聆訊，預期未來數月會有更多食肆遭取消「優等衛生食肆」評級。直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向 142 家食肆／食物製造廠提出檢控。由於排期聆訊一般需時數月，故此，縱使食肆被檢控，仍然可以繼續以「五星級」食肆的名義營業。儘管如此，食物環境衛生署正考慮推行措施，加強監管「優等衛生食肆」，確保該等食肆名實相符。

7.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亦決定，未被獲評為「優等衛生食肆」的食肆可以申請重新評級。直到現在，已收到的重新評級申請共有 58 份。食物環境衛生署剛完成對這些食肆的一連串突擊視察行動，現正審核視察結果。至於新近開業的食肆，該署會在發出正式牌照後評審有關食肆是否符合獲發「優等衛生食肆」證書的資格。只持有暫准牌照的食肆不會獲得評級。

## 計劃檢討

8. 自從試驗計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推行後，我們收到來自社會各界包括傳媒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短期內檢討這項計劃，特別是評核這項計劃在提高食肆衛生水平和向消費者提供資訊方面的成效。我們希望可以在年底前完成檢討工作，並徵詢業內人士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零年三月

食肆「公開分級制度」  
檢查項目

1. 食物配製室/樓宇的衛生情況
2. 洗手間的清潔情況
3. 食物的貯存和溫度控制
4. 食物處理和保存方法
5. 設備／器具的清潔程度
6. 食具的消毒和存放
7. 毛巾／餐巾／枱布的衛生情況
8. 垃圾及廢物的存放
9. 蟲鼠防治工作
10. 處理食物、清理設備和洗滌等工作是否只在食物配製室內進行
11. 曾否改建食肆及改動批簽圖則而使食物或環境衛生受到影響
12. 有無遵守有關食物及環境衛生的發牌／持牌條件

**「優等衛生」食肆的數目**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計算)**

地區	食肆總數	「優等衛生」食肆	
		數目	百分比
市區	5703	3530	62%
新界	2799	1000	36%
總數	8502	4530	53%

**「優等衛生」食物製造廠（為學校供應午餐飯盒者）的數字**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計算)**

地區	食物製造廠總數	「優等衛生」食物製造廠	
		數目	百分比
市區	17	9	53%
新界	15	11	73%
總數	32	20	63%

## 違反有關法例及發牌／持牌條件的常見情況

### 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情況

- 食肆或食物配製室環境不潔
- 食物容易遭受污染
- 在露天地方或後巷配製食物、洗滌碗碟或存放食具
- 在批簽圖則的許可範圍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

### 違反發牌／持牌條件的情況

- 未經許可而改建處所，以致處所與核准圖則有重大差別
- 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